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大柱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浩诉被告李大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03民初140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1474.5元并支付利息(以101474.5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付清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；2.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1时20分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